##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关注函第三个问题: "请结合半年时间内,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大幅下降这一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报告书》《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向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 了解,本次元隆投资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未做资产评估,其交易价格与公司2021年4月请评估机构对谦玛网络出具的评估报告无关。

关于公司前期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等文件,在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已对公司前次拟收购谦玛网络 40%股权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格公允。"独立董事确认该意见没有变化。独立董事曾在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签字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确认该意见没有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 公司部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路 金永生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